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4月21日

聯絡人：葉子誠主任檢察官

電話：082-325090

金門地檢署偵結被告楊姓男子涉嫌在料羅港區盜採 砂石案件，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

本署接獲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通報，金門縣港務處發包之「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於民國114年8月29日為人發現有盜採砂石情事，隨即指派葉子誠主任檢察官指揮金湖分局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成立專案小組偵辦並在金門縣政府全力配合下，會同相關單位於同年9月12日前往現場會勘，並過濾近2個月之監視器影像畫面，陸續傳喚多名證人後，進而查悉被告楊姓男子為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負責上開工程，因砂源不足，未達契約預定之設計高程，無法辦理估驗計價，遂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土石採取許可，趁機派遣挖土機前往金門縣政府管理之坐落金門縣金湖鎮新頭段某國有土地挖掘海砂並集中放置，再調派數輛砂石車載運海砂至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內回填使用，期間共計載運791趟次，合計竊取海砂共約1萬1,074立方公尺，嚴重破壞珍貴國有海砂資源，企圖獲取金門港務處堤後回填料新臺幣343萬2,940元之工程費用。全案於日前偵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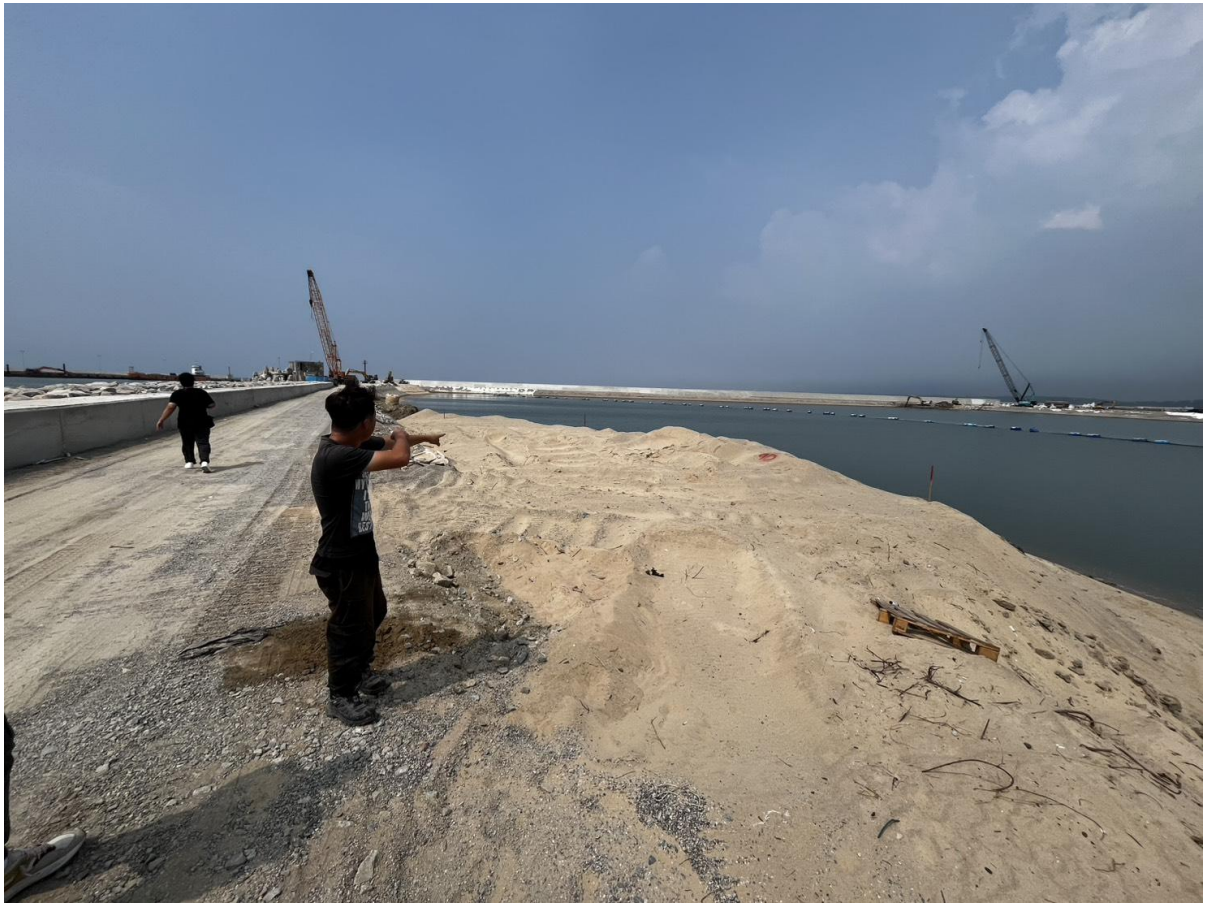
終結，就被告楊姓男子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審酌被告所為對於國土資源及海岸環境產生重大不良影響，侵害法益非輕，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本署呼籲，海砂等土石資源屬國有財產，不僅攸關國土完整及生態保育，更是維護海岸防禦能力之關鍵。營造業者承攬公共工程，應恪遵法令並依規開挖砂源，切勿心存僥倖，藉機竊取公有資源。本署將持續嚴查嚴辦，守護金門美麗海岸線，同時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共同打擊不法，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